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壘通有限公司、越揚國際有限公司、許進仲及盧省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書記官 余佳蓉